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小兰:本院受理原告陈美兰与被告林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:1.判令被告林小兰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元。2.判令被告林小兰承担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